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09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及实施
多喜爱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2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6.81%。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

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连续停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0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上市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多喜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文核准。

2.为充分保护多喜爱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向多喜爱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多喜爱股票。

3.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 年 1 月 8 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多喜爱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1)自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多喜爱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本次多喜爱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 Delta 值的绝对值均低于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 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申报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2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6.81%。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多喜爱通知书载明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多喜爱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多喜爱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满足前述条件的股东仅

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多喜爱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平仓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多喜爱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该等股份不享有现金选择权;多喜爱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持有以下股份的意见股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多喜爱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多喜爱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多喜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多喜爱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对于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司法冻结的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份的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将发生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4
简称:多喜 DXPI

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761

标的证券简称:多喜爱

(二)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8.69 元/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顺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10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多喜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

2.为充分保护多喜爱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向多喜爱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按照本提示性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多喜爱股票。
3.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将自 2020 年 1 月 9 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0 年 1 月 8 日为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4.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2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6.81%。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本次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新组建进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新组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新组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新组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新组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注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组建集团目前的全部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妮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组建集团目前的全部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8.69 元/股,股票收盘价为 11.02 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26.81%。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8.69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日期另行公告)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布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1 月 8 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 至 T+4 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 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 T+4 交易日下午 3 点整
T+5 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多喜爱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连军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0731-88309088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0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巴士在线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 03 民初 552 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博公司”)诉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移动”),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鹏、高霞、巴士在线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中麦移动、王献鹏、高霞经深圳中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深圳中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详细披露了品博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判决情况
深圳中院对原告品博公司主张涉案 17 张承兑汇票由本公司作为付款人承担付

款义务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与本公司相关的判决
品博公司主张中麦移动将其持有的 17 张巴士在线公司为付款人的商业承兑

汇票为品博公司的债务设立质押担保,现涉案 17 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且经银行退票,巴士在线公司作为付款人应承担付款义务。深圳中院认为,中麦移动依据《承兑汇票质押合同》约定,将 17 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品博公司,品博公司在中麦移动违约的情形下,有权处置该 17 张商业承兑汇票实现债权。现因该 17 张承兑汇票未能承兑,品博公司应当依据《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向中麦移动主张违约责任。巴士在线公司并非《承兑汇票质押合同》的当事人,品博公司依据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请求巴士在线公司承担付款义务,缺乏法律依据,深圳中院不予支持。若品博公司认为其票据权利受到侵害,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二)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贷款期内的利息 13.643333 万元;

2.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2%的标准,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3.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2%的标准,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最终支付的违约金应当扣减 52 万元);

4.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9.25 万;

5.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鹏、高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鹏、高霞代偿后,有权向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违反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13,882.16 元(品博公司已预交),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品博公司已预交),共计 318,882.16 元,由被告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司、王献鹏、高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552 号。

2.原告重点推广广告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对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1928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关于〈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招商证券现金固定凭证-磐石 783 期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HQ663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4)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5)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7)投资金额:1,000 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起息日:2020 年 1 月 3 日

(2)到期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4)投资金额:10,000 万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0 年 6 月 30 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基本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

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航富春商务大厦 101-105、201-203、205、208-210 金运世纪大厦 9C、9H、9I、9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陈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